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供应疫苗

3. 检查内容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向
接种单位供应疫苗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，
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疫苗。

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。

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接种单位
供应疫苗，接种单位不得接收该疫苗。